

波力之星徵選活動

【前言】

波力集團舉辦「波力之星」選拔活動，徵選品牌大使，提供一個可以展現自我、推薦自我、發揮無限創意，以及實現夢想的舞台，同時發掘潛在的明日之星。鼓勵大家勇於追夢，讓喜愛表演、才華洋溢、創意不絕的人能獲得在台上發光發熱的機會，成為閃耀的波力之星！成為波力之星不僅能獲得豐富的獎金與獎品，同時還能得到公益演唱會的演出機會。

【主辦單位】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期程】

- (一)活動公告及收件日期：109年05月15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 (二)參賽者資格審核期間：109年08月01日至109年08月13日止
- (三)網路票選期間：109年08月14日00時至109年09月15日24時止
(同一帳號每日限投一票，但分享次數則不在此限。)
- (四)才藝表演複試期間：109年08月14日至109年09月15日止
(視參賽者才藝表演之內容，邀請參賽者至波力環球台北辦公室進行複試)
- (五)獲獎公告日期：暫訂109年09月22日

【參賽資格】

- (一)年滿1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須無與第三人簽署經紀或相類似之契約、無刑事犯罪前科、無不良負面新聞，品行端正及無不良嗜好。

【參賽辦法】

- (一)填妥且列印報名表(須親筆簽名，未滿20歲之參賽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於報名表上)，掃描或翻拍成圖片後，連同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主辦單位Email信箱。(檔案名稱請設定為：波力之星徵選活動參賽報名表-參賽者姓名)
- (二)以身穿Bonny Fashion服飾為主，發揮創意進行個人風格的穿著搭配。
- (三)穿搭造型需要符合「健康、美麗、時尚」，展現健康樂活的運動美學。
- (四)拍下身穿Bonny Fashion服飾的穿搭照片，將照片電子檔寄至主辦單位Email信箱。
- (五)可附上個人才藝爭取加分。若才藝為歌唱、舞蹈、樂器演奏，則自行拍攝並上傳表演影片至雲端硬碟供主辦單位下載；若為其它才藝，則寄相關電子檔至主辦單位Email信箱。表演影片長度不得超過5分鐘。
- (六)若才藝為歌唱，則須演唱指定歌曲「西風的話波力版」，可另外演唱一首自選歌曲。
- (七)公開分享「西風的話波力版」MV影片至個人社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將完成分享的頁面截圖下來，於報名時一併寄至主辦單位Email信箱。

【參賽作品規格與規則】

- (一) 提供三張發揮創意與個人風格的照片，jpg 檔案格式，每張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1. 照片須為一張封面照、一張正面全身照、一張正面半身照。(檔名須註明)
 2. 照片須為彩色且直式拍攝(比例 9:16)
- (二) 描述穿著搭配構想，字數不超過兩百個字。(提供可複製內文的電子文件檔案)
- (三) 公開分享「西風的話波力版」MV 影片至個人社群平台(如：FB、IG)，將完成分享的個人頁面截圖下來，於報名時一併寄至主辦單位 Email 信箱。
- (四) 才藝加分內容
 1. 歌唱、舞蹈或樂器演奏等才藝表演，請自行拍攝並上傳表演影片至雲端硬碟，提供連結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
 2. 其它才藝作品以電子檔形式(例如：照片、掃描檔)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文件注意事項】

- (一) 交件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止 (以電子信箱時間為憑)。
- (二) 交件方式：將參賽資料及才藝加分內容寄至主辦單位信箱：bonny.live@bonny-live.com
- (三) 交件後，可來電 02-2356-4250 分機 504、144 公關課確認

【評選辦法】

- (一) 由主辦單位、服裝設計師與專家組成評選團，針對參賽者穿著搭配與才藝進行評分。
- (二) 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者，並於 Bonny Live 官網、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三)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徵選情形，調整評選方式與獎項。

【評分占比】

- (一) 穿搭造型：30%
- (二) 儀態美感：25%
- (三) 才藝表演：25%
- (四) 網路人氣：20%

【獎項、獎金與獎品】

得獎者優先獲得波力公益演唱會、天使列車公益活動之演出機會，另：

- 優勝獎（乙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千元、唱客人生素人圓夢計畫平台培訓課程。
- 最佳才藝獎（兩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波力精美禮品(市價約新台幣伍千元)
- 最佳穿搭獎（乙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波力精美禮品(市價約新台幣伍千元)
- 最佳人氣獎（乙名）：獎金新台幣伍千元、波力精美禮品(市價約新台幣伍千元)

【活動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交件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規定、規則與辦法。參賽者提供作品即表示作品符合本活動規定辦法與內容限制，並已同意且詳閱相關活動及個資蒐集辦法，若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其它競賽；一旦經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金與獎品，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且因此所生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3. 本活動參賽者不得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與資料予主辦單位。
4. 參賽作品不得有不恰當、低俗、淫穢、令人生厭、侵權、汙穢、中傷、毀謗或任何違反公序良俗的內容，不得有涉及色情、血腥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畫面與圖像，若有前述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作品是否符合規定由主辦單位認定。
5.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參賽作品與文字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本活動參賽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的作品與資料如有涉及第三人權利之內容，參賽者應確保已取得所有合法之使用權利，方得參加本活動，並擔保其有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本活動之目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散布、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利用。
6. 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各獎項得從缺。
7.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該作品的主題名稱、穿搭構想及相關資訊。填寫不全，不另行通知，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8. 得獎之獎金、獎品總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者，得獎者須負擔 10%稅金；中獎獎項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未達 20,000 元者，無需事先扣稅，但須依中獎人身分證資料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且需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份證或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9. 如因得獎者之個人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不完整，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者，或得獎者逾期未提供指定資料，即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10. 報名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在得獎後，配合主辦單位及其相關單位事業的行銷宣傳活動以及公益活動等相關演出。
11.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活動內容、各項相關規定與辦法之權利，並有權修改活動內容、活動辦法、活動規則、獎金與獎品及領獎方式等相關細節。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解釋權。
12.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作事前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補充、解釋或裁決。
13. 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本活動洽詢方式：公關課 02-2356-4250 分機 504、144

波力之星徵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學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p>(一) 報名徵選活動應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張照片，jpg 檔案格式，每張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2. 一張封面照、一張正面全身照、一張正面半身照。(檔名須註明) 3. 穿搭構想，字數兩百個字以內。 4. 公開分享「西風的話波力版」MV 影片至個人社群平台(如：FB、IG)的截圖。 <p>(二) 才藝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唱、舞蹈或樂器演奏等才藝表演，拍攝後上傳影片至雲端硬碟，並提供連結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歌唱指定歌曲為「西風的話波力版」，另可演唱一首自選歌曲) 2. 其它才藝作品以電子檔形式(例如：照片、掃描檔)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參加徵選須為年滿 16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於報名表上。 3. 參賽者須無經紀約、無前科、無不良負面新聞，品行端正及無不良嗜好。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波力之星」徵選活動各項辦法、規則、規定與注意事項，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波力之星徵選活動 穿搭構想

姓名		主題名稱	
穿搭構想：			